

台灣法學會五十載

——從瓦解威權法治的「木馬」到民主法治守護者*

王 泰 升**

要 目

- | | |
|-----------------------------|------------------------------------|
| 壹、緒言：一個臺灣法律人團體的故事 | 二、從事法治奠基工程且投入法庭抗爭 |
| 一、關於臺灣法治的歷史記憶 | 參、透過法學上批判引領國家邁向自由民主法治（一九八一年至二〇〇〇年） |
| 二、慶祝創建五十週年：台灣法學會四十年史的續篇 | 一、在威權法治下發揮「木馬效應」的行動者 |
| 貳、在黨國威權統治下推動法治（一九七〇年至一九八〇年） | 二、聯合其他改革團體以專業引領法治 |
| 一、黨國監控下集結在野法律人的力量 | |

DOI : 10.3966/102398202021060165005

* 本文初稿曾以「與民主法治同行五十載的台灣法學會」為題，發表於台灣法學會主辦，「台灣法學會2020年度法學會議暨第50屆會員大會 國際規範與台灣法制研討會——五十年的回顧與展望」（臺北：臺大法律學院，2020年12月26日），經增添4千多字的內容及註釋，並更改題目後始定稿。

** 臺灣大學講座教授、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特聘教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暨法律學研究所合聘研究員，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一一〇年一月八日；接受刊登日期：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責任校對：林嘉瑛

- | | |
|---|--|
| 肆、為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努力
不懈（二〇〇一年至二〇二〇
年） | 二、結合學術與社運以弘揚法治
伍、結語：因民主法治不彰而生，為
民主法治永續而戰 |
| 一、融會貫通國際與在地法律經驗
以精進法學 |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摘 要

五十年前威權統治下臺灣，出現今稱「台灣法學會」的法律人異議團體。一九七〇年代法學會以學術討論為主，偏向與統治權無關的法領域，以避政治色彩，但於美麗島事件，其成員仍以個人身分站上法庭對抗威權國家。一九八〇年代及一九九〇年代，法學會凝聚更多具自由民主理念的律師及學者，透過外國人之口、從學理及比較法角度批判威權體制，故發揮「木馬效應」，促成了自由民主。此時學術活動經常涉及法與政治的議題，並鼓勵法學在地化，開始從事社運。二〇〇〇及二〇一〇年代，經由與其他團體合辦研討會，將依臺灣經驗產出的法學論述與外國法學理論相互比較，肯認、精緻化臺灣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並以學術結合社運，推動法治改革。老而彌堅的法學會，正以公民團體的身分，積極宣揚其信念。

關鍵詞：法治、民主、威權、黨國、法律人、律師、學者、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壹、緒言：一個臺灣法律人團體的故事

一、關於臺灣法治的歷史記憶

在二〇二〇年的臺灣，有這一則新聞。可謂國際級大獎的「唐獎」，將其「法治獎」頒發給一九九二年設立於孟加拉、二〇〇五年設立於哥倫比亞、二〇〇九年設立於黎巴嫩的三個非政府組織，以表彰他們在法治基礎嚴峻環境下，取法堅實的學理研究，靈活運用富有創意的司法策略，為爭取正義堅持不懈。¹這項法治獎的頒予，除了表示當今臺灣之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事務，似乎亦顯露對於臺灣已是法治國家的自信。

可是，臺灣於一九八七年才解除戒嚴令而停止對平民進行軍事審判，一九九一年才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脫離自戰後一九四七年國家動員法繼續生效起算共計四十四年、從日治一九三七年進入戰時法體制起長達五十四年的「非常時期法制」，²在此之前不也

¹ 唐獎基金會表示，這三個獲獎組織致力公眾教育以及公共倡議，有效推動法治進程，改善法治機制，他們擅於取法堅實的學理研究，靈活運用富有創意的司法策略，在法治基礎挑戰嚴峻的環境中，爭取個人、社會與環境正義，堅持不懈，立下典範。參見中央通訊社，3非政府組織致力改善法治機制 獲唐獎法治獎，2020年6月21日報導，<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6210031.aspx>，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30日。

² 與此相關的法制，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123、174，2020年10月，修訂6版。從1945年10月25日中華民國法施行於臺灣起，至1947年7月中華民國政府宣布國家動員法繼續生效的這段時間，從國際法的觀點，臺灣仍處於軍事接收法制。日治晚期施行戰時法體制的歷史經驗，必然影響到戰後的臺灣的法社會，按具有日治經驗的本省人族群，因而較能容忍國民黨政權的非常時期法制。如同日治時期之由實為高階警官的「即決官」處罰觸犯違警罪者，以及由警察當局以非屬刑罰的「保安處分」為名進行浮浪者取締，使得國民黨政府在戰後臺灣，由屬於行政部門的警察處罰違警行為，在欠缺法律位階的規定下取締流氓，都沒有引起一般民眾的強烈反彈。參見同註，

是「法治基礎嚴峻」嗎？當看到前揭新聞時，有多少臺灣人知道，在那個欠缺自由民主法治及人權的暗黑年代裡，臺灣也曾經有像這三個獲獎團體般的非政府組織，同樣「取法堅實的學理研究，靈活運用富有創意的司法策略」推動法治？事實上，就在五十年前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群懷抱理想的臺灣法律人，在當時肅殺的政治氛圍中，勇敢地設立以爭取法治為宗旨的民間團體。³先驅者所點燃的追求自由民主法治的薪火，經代代相傳至今，剛好屆滿半個世紀。這個法律人團體不需要再獲頒什麼獎，因為其戮力以求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在當今臺灣之實現，已是一個無可倫比的特大獎。但是這個團體如何與臺灣人民同在，一起走向自由民主法治的歷程，需要在歷史上被記憶、被肯定，以鼓舞未來有更多法律人繼續投入並發揚光大。

為喚起這份歷史記憶，在此先誠摯地祝福上述這個為臺灣、為法治而努力的法律人團體：台灣法學會（舊名：「中國比較法學會」，下稱「法學會」），五十歲生日快樂！並透過學術的考察，描述法學會這五十載的歷史發展經驗。

二、慶祝創建五十週年：台灣法學會四十年史的續篇

法學會在慶祝創會四十週年時，為記述法學會創建以來各個階段的會員、領導階層的組成與屬性，以及所為的各項推動法治的活動，曾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出版《台灣法學會四十年史：自由民主法治的推手》。該書參考學界相關文獻，以及法學會保存的各個會員之入會申請書及歷年會員名冊、第1屆至第40屆的理監事會議紀

頁218-219、256、273-275。

³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台灣法學會四十年史：自由民主法治的推手，頁23，2011年11月。

錄及年度重要活動紀錄、二十週年及三十週年的特刊，與十餘篇對歷任理事長和重要參與者所為的深度訪談（輯成《台灣法律人的故事》一書），⁴鉅細靡遺地描繪法學會本身從一九七〇年至二〇一〇年的組成及活動。書中指出，法學會從一九七〇年創會，到因美麗島事件而引發政治震盪的一九八〇年為止的第一個十年，充分顯現其「為自由民主法治而生」。從美麗島事件暫告一段落的一九八一年起，到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之前夕的一九九〇年為止的第二個十年，已成為「國家體制變動中的批判者」。從終止動員戡亂的一九九一年，到國民黨在臺一黨執政結束的二〇〇〇年的第三個十年，則轉為「法治正常化的領航者」。從首次政黨輪替後的二〇〇一年，到二〇一〇年創會四十週年為止的第四個十年，進而為「自由民主法治的守護者」。並從二〇一一年起，邁向第五個十年，並自我期待為「自由民主法治的推手」，至當今慶祝創會五十週年的二〇二〇年為止。⁵該書的實證史料，以及透過統計分析與因果詮釋所揭示的歷史事實，成為本文最重要的論述基礎，盼讀者能同時詳閱之。

前揭探究法學會四十年史的專書，由於是從法律社會史的角度切入，故已點出法學會的存在及作為，對臺灣漸次蛻變為法治國家具有一定的意義，可惜未加以詳論，正有待法學會設立達半個世紀的五十週年這個時刻，進一步加以闡釋。按該四十週年特刊曾表示：「此一學會的發展，因而與台灣法治狀況休戚相關」，所以法學會的會史「不僅僅是該會會員的共同記憶而已，更是一段值得台灣

⁴ 王泰升、曾文亮訪問，羅其祥、吳俊瑩、王志弘、林政佑、林至曜、陳慶鴻記錄，台灣法律人的故事，頁1-478，2011年11月。

⁵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17-18、237。

乃至國際上所有追求自由民主法治的人們參考及省思的歷史」。⁶在此將本於更多其後被發掘的歷史事實，以較具有理論向度的詮釋，說明在各個年代具有如上所述特質的法學會，五十年來透過其組織及活動，對外在臺灣的法律發展史上，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並有怎樣的表現。

本文在學術上有一定的實驗性和先導性。從史學的觀點，屬於「戰後台灣史」的本文，欲書寫時間上如此逼近當下的歷史，在歷史材料及研究路徑上能否符合史學的要求呢？在此不做較抽象、具理論性的論辯，而擬較具體的用可靠的史料及合理的因果推論與解釋，兼顧縱向的時序與橫向的社會結構，提出關於敘事的實作，以取信於學界和公眾。⁷從法學或社會科學的學術關懷出發，亦可解釋法學會這個臺灣法律人團體，與臺灣法治發展之間的關聯性，而予以理論化。一言以蔽之，宜針對特定議題，「先敘事、後理

⁶ 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15、17。

⁷ 專研歷史社會學的柯志明曾表示：「專業歷史研究者（史家）……除了史料外，知道結果的史家相較於古人還有『後見之明』（hindsight）的優勢。……加上了社會科學發展出來的分析技巧，幫他們辨識出行動者所處環境內作用著的社會力量。」且相當直白地說：「讀者在不斷出現機遇的故事過程裡必須心裡覺得『聽起來有道理』（plausible），或者說『合情合理』，才有辦法繼續跟隨下去，直到最後接納結果。」並總結出：「敘事可以包納社會科學的解釋，而社會科學可以校正敘事。敘事可以豐富化社會科學的解釋，而社會科學可以分析性地發展敘事的理解。更堅實的證明與更清晰的概念幫助講出更好的故事，帶來更好的理解：解釋愈多，理解愈深。」柯志明亦自述其「《番頭家》一書分成兩部，分別採用了不同的方法：第一部的歷史敘事與第二部的社會科學分析。」本文趨近於視《台灣法學會四十年史：自由民主法治的推手》為歷史敘事，而在此進行法學與社會科學的分析。柯志明，歷史的轉向：社會科學與歷史敘事的結合，載：島史的求索，頁291、295、300、307，2020年10月。

論」，非視理論為具先驗性而以之演繹出故事內容。甚至可與如前揭獲頒唐獎之在孟加拉、哥倫比亞、黎巴嫩的三個非政府組織的故事，進行比較法律史研究，此在國際學術交流上深具意義。⁸

貳、在黨國威權統治下推動法治（一九七〇年至一九八〇年）

一、黨國監控下集結在野法律人的力量

於一九六〇年代（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〇年）末，法學會誕生於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嚴密掌控人民團體的威權統治時代。在此須先交代臺灣在戰後初期所形成的法治環境，以明白法學會所須面對的國家法制內容及實際上作為是什麼。臺灣先自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因中國國民政府的軍事接收而施行中華民國法；嗣因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中華民國中央政府的行政院在臺北重新開始辦公，⁹而出現一個以臺灣（臺澎金馬）為領域、居住其

⁸ 在新加坡大學法學院任教、專研法律與經濟發展理論的陳維曾教授，認為常被提及的「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y）理論，「其實就是一個法律史的解釋」，並指出：「展望未來，國際學界需要推動東亞法律史與經驗研究的跨國比較研究，……臺灣學界目前對於臺灣法律發展的歷史研究成果，將是此理論化工作的最強基礎。」參見陳維曾，臺灣與中國經驗對於當代法律與經濟發展理論的啟發，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特刊1，頁462、466、483，2019年10月。

⁹ 行政院第一百次會議於1949年12月9日在臺北召開，由時任行政院長的閻錫山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其議事錄在「討論事項」載有：「(二)院長提議：政府遷台辦公後各部會及附屬機關應如何緊縮裁併案。決議：應按照前政務會議決定之原則由各部會分別擬議呈院核定。」因此依與會者的認知，在從中國大陸的成都，遷至臺灣的臺北之後，整個政府組織須因應治理地域變小而緊縮裁併，故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實乃「重新」在臺灣開張。隔日國民黨的《中央日報》在標題上亦稱：「政院開始辦公 昨在臺首次政務

上者為人民、存在足以行使主權的政府的事實上國家，並將原施行於中國（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遭中國新政府廢止）的中華民國法規範「繼受」為臺灣這個國家的實證法（參見釋字第793號理由書）。¹⁰作為爾後臺灣實證憲法的《中華民國憲法》，原有其以西方自由憲政主義為基調的國家組織及作用的規範，但是以蔣中正、繼而以其子蔣經國為總統（嚴家淦曾短暫擔任斯職）的國民黨政府，在欠缺政治上制衡力量的情形下，經常無視於憲法規範，實質上延續行憲之前在訓政時期約法體制底下的作為。例如，就像訓政時期之由國民黨的「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攬國家統治權，蔣中正政府在已施行憲法的一九五二年，設置憲法本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都找不到法律依據的「國防會議」，直到一九六六年才修改臨時條款，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制，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據以隔年將該法制上黑機關漂白為總統主持的「國家安全

會議」，呈現這個在臺灣整裝出發的中央政府。見國史館藏，行政院會議事錄 臺第一冊一〇〇至一一六，行政院，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028-001；中央日報，政院開始辦公 昨在臺首次政務會議 支配辦公地址 接運滯蓉人員，1949年12月10日，第1版。感謝吳俊瑩博士惠予提供以上這兩份史料。

¹⁰ 較為詳細的論證，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頁77-78、173-174，2015年6月；王泰升，同註2，頁115-116、120。2020年8月28日公布的大法官釋字第793號解釋，在理由書的「法制背景」謂：「臺灣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繼受中華民國法制，進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體制。」對此可稍加詮釋。按臺灣在1945年係被視為中國一省而施行中華民國法制，至1949年始成為事實上國家，方繼受性質上屬於國家法體制的中華民國法制；不過該等被繼受為新國家之實證法的中華民國法規範，確實存在著至1947年12月25日施行憲法才失效的訓政時期約法體制，故臺灣的戰後憲法史，仍須從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體制開始講起。

會議」。¹¹ 這般複製訓政時期「以黨治國」經驗來施行憲法，可謂「以訓政經驗行憲」。¹²

國民黨政權的訓政經驗之一是，由國民黨操控人民團體的組織與運作。國民黨在中國執政時，一九三八年曾在其黨部設置「中央社會部」，以管理「由民眾自動組織之團體，亦即本黨在其間必須設法發揮黨團作用之組織，如農會、工會、商會、各文化團體、職業團體等等」，「其未組織成立者，由黨策動黨員發起組織之，其已組織成立者，由黨運用黨團領導之，以運用方式，實施訓練，俾得貫徹黨的意志（註：底線為筆者所添加，以下同）」。¹³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國民黨在「接受」國民參政會所提結束黨治、制定憲法之建議時，蔣中正表示「從前本屬於黨部所作的事情，都可以透過政府，由政府出面推動執行」，此即「以黨透政」之訓示；一九四〇年時任國民黨中央社會部部長的谷正綱因而指出：「過去人民團體之組

¹¹ 其詳，參見王泰升，自由民主憲政在台灣之實現：一個歷史的巧合，臺灣史研究，11卷1期，頁190-191，2004年6月。按1952年9月16日，蔣中正主持國防會議第一次會議時，即表示「國防會議」就是行憲前國民黨內的最高國防會議，該會議之性質，為審定國防最高政策，「諸如外交、經濟、教育等各部門，都與國防、軍事、作戰有關，盼能密切聯繫」。參見國史館藏，國防會議簡史(二)，蔣經國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5-010100-00044-001，頁60-61。依1953年12月30日國民黨第7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77次會議之紀錄，國民黨籍立委在討論國防會議之任務及組織份子時，多認為該會議應予調整，其應在行政院之下，不應在行政院之上，其職權不應侵奪行政院與立法院權限，應調整以符體制；但這些認為國防會議之組織違憲的立委，根本無力阻止其之設置。參見國史館藏，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二)，陳誠副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8-0111002-00007-016。

¹² 其詳，參見王泰升，台灣憲法的故事：從「舊日本」與「舊中國」蛻變而成「新台灣」，載：台灣法的世紀變革，頁294-297，2005年2月。

¹³ 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民主憲政的助力或阻力？，中研院法學期刊，5期，頁204-205，2009年9月。

織，必先經黨部許可，而後向政府立案，先後之間，隱然授黨部以統制之權。……今後將以黨透過政府實現黨之政策，換言之，即以行政院之社會部代行黨及政府對社會指導監督之權，避其名而居其實也」；在完成改隸後，一九四一年國民黨再次叮嚀：「（行政院）社會部之工作，仍須與黨的工作，取密切之聯繫，……使本黨之主義貫注於社會組織之中」。¹⁴總之，中國在訓政時期，所有人民團體都須受國民黨的指導，無法自由組織。¹⁵

在臺灣，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起由蔣中正擔任總統的國民黨政府，¹⁶在行憲但處於動員戡亂戒嚴狀態的法秩序下，仍由國民黨黨部依上述在中國訓政時期的作法掌控人民團體。在國家法制的規範面，於憲法施行前的一九四七年八月間，國民政府即以「現當戡亂剿匪之時」為由，沿用對日戰爭時於一九四二年制定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該法因而成為後來動員戡亂時期法制的一部分。¹⁷在實際的政治操作面，蔣中正一九五〇年七月為建構對其個人效忠之以黨領國的「黨國體制」，所成立的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¹⁸於一九五一年即呼籲由黨員組成產業工會，國民黨再於一九

¹⁴ 其詳，參見同前註，頁199-200、207-208。

¹⁵ 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乃菁，戰後臺灣人權史，頁33，2003年12月。

¹⁶ 從政治事實的觀點，作為事實上國家的臺灣，在繼受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之後，依憲法關於「復行視事」之規定，於1950年3月1日產生由第一任總統蔣中正組成的臺灣政府。當臺灣於1949年年底成為事實上國家時，蔣中正並不具有總統的身分，但其已以國民黨總裁的身分控制在臺灣的黨政軍各部門。參見王泰升，同註10，頁134。

¹⁷ 參見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乃菁，同註15，頁95-96。

¹⁸ 其詳，參見若林正丈著，李承機、林果顯、林琪禎、岩口敬子、洪郁如、周俊宇、陳文松、陳桂蘭、陳培豐、顏杏如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105-109，2014年3月。

五三年推動在農會中建立黨團，一九五七年擬訂計畫，在黨的支持下促進職業團體和社會團體的組織和發展，並期待這些團體的領導者儘量是國民黨人，是以國民黨從一九五〇年代（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〇年）起，已廣泛滲透到所有的民間團體。¹⁹

法學會在一九七〇年的設立，因此必須透過法定程序之外的「溝通」，獲得國民黨黨務系統的同意，方能以「中國比較法學會」為名，成立旨在追求法治的社團。起初是有一群具有改革意識的年輕律師，以及好幾位一九六五年後從國外留學歸來的臺灣第二代法學者，²⁰為了將歐美的自由、民主、法治、人權觀念帶入臺灣，而每月聚會研討法律。²¹在如此運作二、三年後，由於當時不是國民黨授意的經常性聚會是犯忌的，故參與其中的陳繼盛律師／教授回憶及「有人傳達上意，曰：『沒有登記的團體，不宜如此密集的聚會』，……因此有成員就主張辦理登記，免惹麻煩。……當時設立社團，行政程序是內政部主管，但准駁的決定則在執政黨中央黨部」。²²且原本擬以「中國法學會」為名，即因「在中央黨部任職的成員」傳達訊息，認為該名稱已有人使用，不會核准，希望撤回

¹⁹ 參見田弘茂著，李晴暉、丁連財譯，大轉型——中華民國的政治和社會變遷，頁82-84，1989年11月。

²⁰ 關於臺灣第二代法學者的意涵及其在臺灣法學史上各種表現和貢獻，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學發展史及其省思，載：2014兩岸四地法律發展：法學研究與方法，上冊，頁113-115、119-125，2018年1月。

²¹ 這群律師包括陳繼盛、賴浩敏、張德銘、林義雄、姚嘉文等，一開始成員有13位，組織一個「青年律師會」，陳繼盛又在其事務所舉辦「法學座談會」，每月找人來討論法律問題，參與者包括翁岳生、施啓揚、丘宏達、施文森等剛從國外留學回來的第二代法學者，本省人與外省人都有。參見王泰升、曾文亮訪談，羅其祥記錄，姚嘉文先生訪談記錄，載：台灣法律人的故事，頁127，2011年11月。

²² 陳繼盛，代序——台灣法學會之過去、現在與未來，載：台灣法學會四十年史：自由民主法治的推手，頁2，2011年11月。

申請，但多數人仍決定更名為「中國比較法學會」以極力爭取設立，「與中央黨部較有聯繫的成員必作了一些說明的努力，也做了一些保證的承諾，中央黨部終於點頭」。²³此見證了當時威權政黨所擁有的「法外」權力，以及人民結社自由權利之脆弱。會名中的「中國」，應是為了在中華民國憲政秩序中定位為全國性的人民團體，而「比較法」一詞則是因剛好符合法學會介紹國外法律的宗旨。²⁴

遂行威權統治的國民黨，對於可能有「異見」的法律人團體存有戒心，並不意外。依社會科學的理論性分析，東亞威權國家仍十分重視有工具性格的法治，以強化政府的治理，蓋法治原則確實會糾正政府機關過度的恣意濫權，但由於統治者的正當性仍以政府職能與經濟表現為主，而非以合法性為中心，此意味政府違法與超越法規範的行為，可透過提升政府效能及經濟表現予以正當化。²⁵而對前述威權統治慣性最大的威脅，即來自知法又以合法性為至高價值的法律人。威權時代的臺灣亦符合前揭理論所述，國民黨政權在一定程度內也強調形式上合法，甚至有全然不顧政治現實的所謂「法統」（亦即其係依憲法成立之統治全中國的合法政府），但實際上卻如訓政時期般不全然受法拘束，前述不符憲法規定的國防會議，即以需要領袖帶隊反攻大陸為由而大刺刺地存在，此時最可能

²³ 參見同前註，頁2-3。依實際上承擔申請設立工作的姚嘉文律師的回憶，當時申請設立要國民黨社工會、警總、內政部（主管機關）三個單位同意。施啓揚跟國民黨及其內部主要人士如李鍾桂、蔣經國關係都不錯，就由他和國民黨交涉，保證這是純粹法律不涉及政治的團體。之後再去內政部登記時，就順利地換名，辦妥手續。參見王泰升、曾文亮訪談，羅其祥記錄，同註21，頁128。

²⁴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訪談，羅其祥記錄，同註21，頁128。亦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22-23。

²⁵ 參見陳維曾，同註8，頁469。

持反對意見者，即具法律專業的異議人士。

創會時的法學會，恰是國民黨政權所不樂見的「法律人異議團體」。從一九七〇年共計106位創會會員的資歷可知，法學會是由一群年輕（平均年齡33.3歲，年齡層為25-39歲者占超過9成）、高學歷（21.2%具有博士學位，擁有碩、博士學位者占6成）、多數為本省人（占70.8%，但該族群占臺灣總人口的87-86%）的法律人所組成，²⁶其對戰後歐美重視民主、人權的「實質法治國」理念，必有相當的瞭解及堅持。該團體批評威權統治之可能性，又因這些知識菁英大多數未加入執政的國民黨（僅35%為國民黨黨員）而擴大，²⁷此殊異於當時已廣泛受國民黨滲透的其他民間團體。且在國民黨形塑的「外省人掌握中央層級的政治與法律、本省人僅能參與地方事務」的族群政治底下，²⁸尤其顯得敏感的是，同樣是民間法

²⁶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30-32。

²⁷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34。

²⁸ 臺灣在1950年代及1960年代，中央政府的政治部門如立法院內立委、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絕大多數是外省人，中央的法律部門如法官，或至少台北律師公會，也都是外省人占多數。本省人的參政機會是當選省議員、縣市首長等，連臺灣省的省主席都由外省人出任。此情形直到1970年代蔣經國掌權，開始拔擢國民黨內本省人政治菁英，才有所改變。即使如此，在蔣經國去世前一年的1987年，外省人在政府各部門所占比率為：行政院部會首長80%、軍事將領84%、立法委員78%、監察委員56%、臺灣省議員3%、縣市長0%，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各部門首長，外省人亦占73%。由此可以推論，1970年代外省人在中央政府重要位置所占比例，較1987年時更高，而1987年外省人在地方層級的首長及民意代表，所占比例不合理的超低，正是族群政治下操作的結果。參見田弘茂著、李晴暉、丁連財譯，同註19，頁53-56。研究戰後臺灣政治史的若林正文教授，將前述中央層級的菁英為外省人、地方層級菁英為本省人的現象，稱為「政治菁英的族群二重結構」，並總結地指出：「戰後臺灣最深刻的社會裂痕就是存在於『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的矛盾，民主化也促成了這種『省籍矛盾』的改觀。……外省人是隨著戰後國民黨政權渡臺者，他們在黨、政、軍、文化機構方面占據要職，

律人團體，一九七〇年台北律師公會的會員，還是以外省人居多數（78.8%），²⁹作為「全國性（中央層級）法律人團體」的法學會，反而占多數（70.8%）的是內心較渴望自由民主的本省人。³⁰

法學會成立後的一舉一動，當然就難免受到國民黨統治當局的監視。從進行轉型正義工程的今天所揭露的政府檔案，可確認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的黨國機構曾對人民進行「監控」，亦即向特定群體或特定個人汲取資料，並依據所得之資訊進一步影響與控制該對象的言行，其目的在於讓被監控者感到恐懼與壓力而改變其行為與態度，放棄任何反政府的活動。例如在國家安全局檔案中，有針對陳菊而設的《青谷專案》，包括監控陳菊從一九七七年年底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美麗島事件發生前的言行動態，並可發現曾由國民黨秘書長在國民黨中央黨部，主持跨黨、政、情治機關的專案會議，並確立處置陳菊的方式，國安局內部雖不認同該項處置也無可奈何。³¹此亦是威權統治時代，國民黨以黨治國／以黨領政的鐵

在人口上雖居少數，相對於本省人，卻在戰後臺灣國家占據著結構上的優勢地位。民主化，也可以說是這批占據優勢地位的少數人口在『政治—意識型態—文化』等各方面逐漸失去其結構性優勢地位的過程。」若林正文著，李承機、林果顯、林琪禎、岩口敬子、洪郁如、周俊宇、陳文松、陳桂蘭、陳培豐、顏杏如譯，同註18，頁3、109。

²⁹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頁169的表7-3，2005年5月。

³⁰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33。根據1980年代所做的調查，外省人對執政的國民黨及現存的政府機關較為支持，希望社會更和諧、更有秩序，也認為必要時得限制個人自由；相對的，本省人較重視保護人身自由、言論自由、更多政治參與、分享政治權力，提高本省人在社會及政治上的地位與影響力。參見田弘茂著、李晴暉、丁連財譯，同註19，頁58。在創立法學會的1970年，臺灣尚未經過1980年代黨外運動洗禮，本省人要求自由民主的聲浪還沒風起雲湧，但相關的觀念業已深藏心中。

³¹ 參見蘇慶軒，監視怎麼做？以《青谷專案》中陳菊的動態為例，載：促進轉

證。雖尚無情治機關檔案可據，但法學會很可能是當時被監控的「特定群體」。按一九七六年，在法學會春季聯誼會中律師會員與司法官會員一起喝酒的情景，遭照相後提出密告，以致司法行政部要求司法官退出法學會（最終僅剩少數司法官會員如孫森焱、陳計男等繼續參與）；從當時取證設備的先進，在室內沒使用閃光燈即能完整拍下現場景象，再加上後續的調查行動，可推測係出自調查局之手。³²且在被拍照一事發生後，時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的會員張迺良，曾被該院院長告知：法學會「有問題」，「現在台北地檢處檢察官正在進行調查，聽說有政治目的」。³³

在一九七〇年代（一九七一年至一九八〇年），即法學會的第一個十年，因此以學術討論為主，避免政治活動，以求自保。法學會成立後前面3屆的領導人採常務理事輪值制，第4屆才改理事長制，由於當時政治環境險惡，選理事長的話，會擔心「惹禍上身」，故許多人不敢出頭，於是邀請既是國民黨籍又屬外省族群的臺大法律系呂光教授，擔任第1任的理事長，發揮「保護傘」的作用。³⁴此時法學會所舉辦的學術活動可分成三類：(1)檢討行政機關

型正義委員會主辦，政治檔案徵集成果與研究初探發表會，未出版之會議論文集，頁20-24，2020年11月。在蔣中正1950年開始進行國民黨組織的「改造」後，以黨領政的這個「黨」，實即總裁蔣中正或主席蔣經國個人，況且整個情治系統自1950年代即被整合在蔣經國的單一指揮下，因此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所為處置足以約束國安局，係因其承主席蔣經國之命。參見若林正丈著，李承機、林果顯、林琪禎、岩口敬子、洪郁如、周俊宇、陳文松、陳桂蘭、陳培豐、顏杏如譯，同註18，頁105-107。

32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訪談，羅其祥記錄，陳傳岳律師訪談記錄，載：台灣法律人的故事，頁183，2011年11月。

33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53-54。

34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43-44；王泰升、曾文亮訪談，羅其祥記錄，同註32，頁184；王泰升、曾文亮訪談，羅其祥記錄，同註21，頁132。

草擬的新法案或立法機關審議中的法案、(2)針對當時社會各界關注的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問題舉行座談、(3)法律學理或比較法觀點的演講或座談；但憲法行政法委員會卻很少辦前述(1)、(2)類活動，並非當時臺灣的憲法與行政法體制沒問題，而是在一九七〇年代的臺灣，這類問題即等於「政治問題」，故「敬而遠之」，亦因此當時法學會的學術活動，集中於探究私法領域或司法實務相關者。惟一九七〇年代晚期已略有不同，憲法行政法委員會的學術活動，已隱含藉外國學理批評臺灣法治不彰的目的，此與一九七〇年代後期臺灣政治反對運動興起、某程度撐開言論自由的空間有微妙的關聯性；不過，為避免因政治運動而影響法學會的生存，許多會員只以個人名義參與政治反對運動，法學會的基本立場仍是嚴守學術中立、不涉入政治。³⁵

縱使有上述時代的侷限，法學會確實已將一群法律人集結成一個有力的非政府組織。法學會在創會時原以美國法律人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為範本，希望受過現代法治思想薰陶的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學者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均可加入，打破當時法學者、司法官、律師不相交流的「三界分立」，提供法界人士一個聚集在一起討論法律的平臺。³⁶其實日治臺灣成立於一九三四年、亦有臺灣人參與其間的「台北法曹會」，即是以促進在朝、在野法曹之交流為宗旨的法律人團體，然而受民國中國輕視律師之風氣所影響的國民黨統治當局，向來不認同朝野法曹交流

³⁵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67-70。

³⁶ 陳傳岳律師表示所謂「三界分立」，是指「教授多重視外國著作的翻譯及研究，傾向不管實務而只埋頭理論；實務界的司法官、律師則多費心於辦案而較不關注理論；而律師與司法官則互相對立，各不往來或不相往來（當局也希望如此）」。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22；王泰升、曾文亮訪談，羅其祥記錄，同註32，頁182-183。

的觀念。³⁷多少顧及司法官在法學會可能被「不妥」思想「污染」，司法行政當局如上所述阻礙了司法官的參與，從而造就法學會以律師與學者為主的會員結構。一九七〇年代新入會的會員計有171人，職業上以律師居多、平均年齡33點多歲、跟整個法律專業社群一樣是女性很少（只占4%）、約有7成為本省人、國民黨籍者僅約占3成，大體上其資歷與創會會員差不多，較不同於創會會員的是司法官人數減少。按許多在法政領域受壓抑之非國民黨籍、屬本省人族群的法律人，樂於加入在成員背景及理念與其相近的法學會；清新且獨樹一格的法學會，同樣吸引認同自由民主之屬外省族群、或具國民黨籍的法律人。³⁸

前述會員結構，決定了學會幹部的組成。法學會在一九七〇年代，基本上是由主導創會的一群人持續擔任學會幹部，但每一屆（年）仍有不少新進會員出任幹部，讓活水源源不斷流入幹部群。由於當時國民黨總欲透過滲透來掌控民間團體以使其服從黨的指揮，故至盼法學會能推動法治改革的創會主力，對於幹部人選不能不抱持戒慎恐懼之心。理事長一職通常由法學教授擔任，即使是律師也兼任教授，且幹部中一直有屬司法官或國民黨籍的會員，只是人數不多，同時至少有1位女性。³⁹在第一個十年所形塑的這個學會運作模式，其後一直為法學會所延續，例外的是隨著法律人社群的演變而女性人數增多。總之，此時已確立其為自由派法律人主導之民間團體。

³⁷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追尋記憶中的台北律師公會會館：啟動律師業的轉型正義工程，律師法學期刊，創刊號，頁22、27-28、34-35、40-41、45-49，2018年6月。

³⁸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51-56。

³⁹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56-60。

二、從事法治奠基工程且投入法庭抗爭

法學會在威權統治時代力求生存，實為了「能夠做點事」。法學會在熱心之律師會員的參與以及亞洲協會的贊助下，於一九七三年成立「台北法律服務中心」，以推展平民法律服務（legal aid）。期盼更多的民眾能感受到現代法治的好處，進而揚棄漢人、原住民千年以來「人治」的傳統，擁護現代法治。⁴⁰這項開風氣之先的平民法律服務，後來由大學法律系所成立的法律服務社接手，法學會即功成身退。⁴¹且該亞洲協會是由美國政府出資成立，旨在協助其他國家發展學術、經濟及民主法治，故該法律服務計畫的成功，使得後來法學會召開以政黨法、言論自由、憲法為主題的國際研討會，均獲得亞洲協會的資助，⁴²這項重要的財務支持一直持續到一九九〇年代（一九九一年至二〇〇〇年）前期。⁴³法學會亦在一九七〇年代積極參與像「亞洲法學會議」這類國際交流活動，扮演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等重要的角色，但一九八〇年代（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〇年）初期受中國打壓，不得不退出亞洲法學會；不過法學會一九八〇年曾為了協助政府在臺美斷交後拓展與美國的實質關係，邀請美國法律人協會來臺訪問，且整個一九八〇年代曾邀請共計46位來自美國、德國、日本的學者參與學術活動，顯示法學會仍被自由世界國家視為足以代表臺灣的法

⁴⁰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48-49、83-86。

⁴¹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124-125。

⁴²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訪談，陳慶鴻記錄，王世榕先生訪談記錄，載：台灣法律人的故事，頁204-206，2011年11月。

⁴³ 1996年亞洲協會隨著會長的異動而終止對法學會的捐款，但其二十餘年來持續不斷的資助，實為法學會能夠在臺灣推展自由法治的關鍵因素之一。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141。

律人團體。⁴⁴

法學會始終相信「知識即力量」的道理，故戮力於發行法學刊物。法學會成立五週年時，開始出版記載學會學術活動的《學報》第1輯，同樣在一九七五年成立一個以促進法學會「法學之比較研究及法治之弘揚」之宗旨為目標的「法治雜誌社」，自隔年起發行《法治學刊》。當時擔任其總編輯的臺大法律系林文雄教授表示，該刊物比較偏向學術性，但投稿沒稿費，都要靠關係拉人來寫，有時自己也要寫一下，實不易維持；⁴⁵果然一九七八年發行至第6期後即出現經營上問題，勉強於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再出2期後停刊。取而代之的是前述《學報》於一九七九年、一九八〇年恢復出刊，並從此成為法學會的機關刊物，在緊接的一九八〇年代，乃至一九九〇年代，以年刊方式持續發行。按法學會從一九八一年起，於年會同時舉辦的「法治建設」或「法治檢討」研討會之內容，幾乎都刊載於每年出版的《學報》上，於一九八〇年代和一九九〇年代所舉辦的重要學術研討會，亦將其內容集結成冊出書，視為規律出版的年刊以外的「特刊」（其內容參見後述），凡此均為了向學界及公眾傳播其法治上的主張。⁴⁶

一九七九年美麗島事件的發生，促使在學術上鼓吹法治的法學會，以成員個人名義，出面援助政治異議人士，在法庭上對抗威權國家。在一九七〇年代後期，不少會員經由法學會的學術活動，深刻地思考國家法政體制後，毅然以個人身分投入當時的黨外運動，故在一九七九年因國民黨政權鎮壓黨外運動而發生的美麗島事件，

⁴⁴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74-81、120-121、123。

⁴⁵ 王泰升、曾文亮訪談，陳慶鴻記錄，林文雄教授訪談記錄，載：台灣法律人的故事，頁44，2011年11月。

⁴⁶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49-50、71-74、118-120、164-165。

有多位被逮捕者係法學會會員。⁴⁷此事經時任法學會理事長的王仁宏教授私下探聽，得知某些會員在前述平民法律服務計畫中赴美訪問時，曾接觸在美、日的臺獨人士，惹惱了國民黨統治當局；不止這些人早就是情治單位的監控對象，在審判中也知道法學會辦公室內的開會過程全都被錄音了（按由此亦可確認前述之法學會當時已遭情治機關監控），不過王仁宏認為其係學會理事長，對政府與反政府兩邊須維持立場中立。⁴⁸實際上的救援行動，係由法學會中重要幹部以個人身分集結後展開。主導救援工作的陳繼盛表示，在知悉美麗島事件中被移送軍事審判的8位被告中有3位法學會會員後，即開始籌組辯護團，「成員就由法學會熱心人士為主幹承擔任務，……其他多位年輕律師也參與協助工作，更可貴的是有憲法大師、刑法大師及軍法大師都加入指導」，其所指稱的指導者應分別是李鴻禧、林山田、城仲模等3位教授。⁴⁹

47 投入黨外運動並為保護法學會而刻意淡出會務的姚嘉文，即表示像法學會活動中，李鴻禧教授對憲政體制提出學理上的批判，讓他對臺灣的情況有所反省。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86-87。關於「黨外」運動的一般性介紹，參見若林正丈著，李承機、林果顯、林琪禎、岩口敬子、洪郁如、周俊宇、陳文松、陳桂蘭、陳培豐、顏杏如譯，同註18，頁170-194。

48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訪談，陳慶鴻記錄，王仁宏教授訪談記錄，載：台灣法律人的故事，頁162、166-167，2011年11月。

49 參見陳繼盛，同註22，頁5。對照法學會第9屆（1979）的幹部名單可發現，在該軍事審判中擔任辯護律師者，包括時任理事的江鵬堅和蘇貞昌（亦副秘書長）、候補理事的郭吉仁、法律實務研討會委員會主委的張德銘，而陳繼盛所稱的3位「大師」，應是時任憲法行政法委員會主委的李鴻禧、刑事法委員會主委的林山田、監事的城仲模。在其後的第10屆（1980）的幹部名單，亦可發現其他的辯護團成員，如擔任候補理事的尤清和謝長廷。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245-246。城仲模教授也曾提及美麗島事件發生時，他在中興大學法律系（今臺北大學法律系）課堂上指出戒嚴令不具合法性，且「私下協助美麗島大審辯護律師進行法律攻防的推演，在陳繼盛律師事務所對辯護律師團十五位律師講解戒嚴、戒嚴法、戒嚴令及緊急命

這群法學會成員在美麗島事件軍法大審中，藉公開審判及新聞媒體報導的機會，⁵⁰讓長期被蒙蔽的公眾，明白威權國家的動員戡亂體制之不具正當性，在臺灣史上造就了一九八〇年代政治反對運動的蓬勃發展。相關人士自始對該「政治案件」的法庭抗爭策略，定調為「當事人繼續堅持所信仰之政治理念，辯護律師則依法據理極力主張無罪，『堂堂正正，不求饒』是共同的大原則」。⁵¹在法庭上，由於軍事檢察官起訴被告等「叛亂」的理由是，中華民國的領土還包括含外蒙古在內的中國大陸，被告等之主張由臺澎金馬地區人民選出國會議員以組成新國會係「分裂國土」，故須挑戰該不符現實的領土宣稱，做「政治層次的辯論」；且因軍事審判非軍人，以及起訴法條是基於戒嚴令，故亦挑戰這項戒嚴之合憲性，做「憲法層次的辯護」；同時也進行通常的「司法層次的辯護」，如質疑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之存在。⁵²雖然最終被告等並未獲得無罪，但法庭上所為政治層次、憲法層次的辯護，經由媒體傳播業已說服了許多民眾，此所以後來被告家屬或辯護律師參選時均獲得高票當選。⁵³

在臺灣史上，美麗島事件軍法大審的意義，就如同一九二〇年代「台灣議會事件」（俗稱「治警事件」）大審。當時在日本帝國

令等各國比較法制、我國憲法、戒嚴法等相關非常法制的適用情狀」。參見城仲模，城仲模八十歲月割記，頁71，2019年6月。

50 軍事法庭公開審判美麗島事件8位被告的經過，經國內外媒體的登載及傳播，使該事件發生的真相得以揭露，尤其是各被告的主張及見解獲得澄清。關於當時媒體的登載情形，參見姚嘉文，姚嘉文追夢記，頁163、165，2019年7月。

51 陳繼盛，同註22，頁5。

52 參見姚嘉文，同註50，頁154-155；尤清、尤宏，美麗島大審：臺灣法政角力四十年，頁4-5，2019年12月。

53 參見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乃菁，同註15，頁256-258。

統治下，有一群認同「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的政治異議者，組成「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以推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主張由臺灣人與在臺日人選出代議士組成臺灣殖民地議會，類似前述黨外運動之主張由臺澎金馬人民選出國會議員組成新國會，但日治時期遭到檢察官以違反《治安警察法》為由起訴。這些要求設置臺灣議會的當事人與辯護律師，同樣是在公開的審判庭上，進行人民依明治憲法有請願權、設置臺灣議會並不違憲等等屬於政治層次、憲法層次的辯護。其最終雖在法庭上未獲無罪判決，但在社會上鼓舞了許多臺灣人投入一九二〇年代後期的政治或社會運動。⁵⁴

參、透過法學上批判引領國家邁向自由民主法治 (一九八一年至二〇〇〇年)

一、在威權法治下發揮「木馬效應」的行動者

如前所述，威權國家為了政府治理，仍需要有工具性格的法治；在此前提下，為法治而培育的法律專業人員與人民權利意識的提升，是否必然促成政治走向民主，而終結威權，亦即產生一種如木馬屠城記這個典故的「木馬效應」(Trojan horse effects)呢？其實未必，政治上從威權轉型為民主，尚受其他因素的影響。臺灣能從威權法治走向民主法治，即有其特定的歷史基礎及現實條件，非僅靠法治體制本身的內生力量，在此過程中哪些是發揮木馬效應的

⁵⁴ 參見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頁201-276，1987年1月，4版。由於《臺灣民族運動史》的初版是1971年，故向來關心臺灣歷史的美麗島事件參與人員，有可能聽聞過臺灣議會事件，惟這點尚待考證。關於比較處於不同政權下的美麗島事件與臺灣議會事件，以及兩事件中被告等的政治上主張和所受判決，在臺灣法律史上的意義，參見王泰升，同註2，頁272-273；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19-122，2014年9月，修訂2版。

行動者（actor）呢？⁵⁵法學會在一九八〇年代及一九九〇年代（即其第二和第三個十年），透過法學上批判，引領國家邁向自由民主法治，正是催生該木馬效應的行動者之一。

當時學會成員的組成及其素養與能力，使法學會有機會成為「創造時代的英雄」。法學會一九八〇年代新入會的190人中，超過一半（100人）是律師，此起彼於一九八〇年代晚期律師高考錄取率大增，使得在大學法律系受自由民主理念薰陶的學生，較前為多地成為律師，並在當時律師公會功能不彰的情況下，樂於加入法學會。新入會者中，有不少學者，故具有碩、博士學歷者較之前多；更重要的是與上個十年相比，女性增為占17%，外省族群增為占26%（有7%不詳），雖低於但已較接近一九七〇年代（因新入會者平均年齡為34.5歲）臺大法律系學生外省族群之占36%，凡此有助於提升法律人社群對法學會的普遍參與度，但司法官入會者仍舊很少（占7%）。由於入會資料中已無政黨別，故不知成員的政黨屬性，不過在臺灣許多人是唸書時受教官、服役時受政戰官「催促」才加入國民黨，故有國民黨黨籍者倒也不一定認同該黨的威權

⁵⁵ 參見陳維曾，同註8，頁476-480。從臺灣法律史的觀點，戰後的臺灣之所以從威權法治轉型為自由民主法治，係奠基於法規範內涵上，從日治到戰後存在著持續百餘年的現代歐陸式法制，在政治上少數族群的統治，使得族群意識成為對抗威權國家的重要動能，且戰後的國民黨威權政府，須承受美國為主國際上要求民主化的壓力，故並非僅靠法治體制本身的內生力量。較詳細的討論西方現代式法制在臺灣百餘年的發展、本於族群意識而訴諸自由民主概念，參見王泰升，同註2，頁109-126、150-154。作為「政府的主子」的美國所揭櫫「自由」、「民主」、「人權」的道理，可能會影響及國民黨統治下的臺灣社會，美國並對政治異議者提供「避難所」的功能；在1970年代美國不再要求臺灣扮演「圍堵共產中國」前哨基地之後，美國變得更容易在自由、民主、人權的議題上干涉臺灣內政。參見若林正丈著，李承機、林果顯、林琪禎、岩口敬子、洪郁如、周俊宇、陳文松、陳桂蘭、陳培豐、顏杏如譯，同註18，頁87、91-92、197。

統治。在學會幹部方面，一九八〇年代的5位理事長中4位是學者，且均任教於具有自由學風的臺大法律系，只有1位是律師；不過理監事則以律師占多數，且一樣是本省人居多，存在少數的女性或司法官會員，兼顧老將與新秀。⁵⁶從而法學會一直維持其自由派法律人團體的風格。

該屬性亦延續至一九九〇年代。法學會一九九〇年代新入會者的特色是，因法學教育機構紛紛設立而增聘教師，故學者的人數激增，已與律師人數平分秋色，兩者合計占8成，學歷上也因此以博士占最多（36%），碩、博士合計逾7成；然隨著台北律師公會日趨活躍，法學會對律師的吸引力漸小，故律師的入會人數相較於第二個十年呈現負成長。⁵⁷由於從一九八〇年代後期解嚴後，來自歐美的自由民主法學理論逐漸成為臺灣法學界主流，⁵⁸所以這些新增的學者會員相當認同自由、民主、法治、人權等價值；此外，反映整個法律人社群實況而大增的女性會員（占32%），⁵⁹亦使性別平等的理念更加被重視。因會員資料不再列籍貫，已無從判定本省與外省族群別，但新入會者平均年齡不到32歲，該項族群別對於這群在臺灣有共同的求學及社會生活經驗的年輕法律人，已意義不大。從這第三個十年起，法學會原則上都由學者與律師輪流擔任理事長，一九九〇年代幹部亦採局部換血，但改以學者居多，所屬學校

⁵⁶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99-106。1980年代的律師高考錄取率，一般仍為1-2%，較高的是1987年的5.43%、1989年的14.06%、1990年的10.35%，參見劉恆姣，戰後台灣司法人之研究——以司法官訓練所文化為主的觀察，思與言，40卷1期，頁176，2002年3月。關於臺大法律系之擁有自由學風，參見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臺大法學教育的回顧，頁79-80，2002年6月。

⁵⁷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145-147。

⁵⁸ 參見王泰升，同註20，頁127。

⁵⁹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147-148。

相當多元，女性已達2成，仍有司法官。⁶⁰

一九八〇年代，甚至一九九〇年代，在「黨國不分」觀念下批評政府等同於批評國民黨，故以法治批判時政的法學會，常被歸類為親近「黨外」政團或民主進步黨（下稱「民進黨」）的團體。⁶¹事實上如後所述，法學會的理念確實較接近民進黨的主張，但將法學會扭曲為係特定政黨的附庸，似乎是視民間團體為滲透對象之具有黨國觀念者「做賊喊抓賊」之舉，亦忽略了在民主國家公民團體本即應以理念，決定其是否支持某政黨。

法學會發揮木馬效應的關鍵是，以比較法為名侵蝕威權法治的正當性。美麗島事件軍法大審中以國家體制的改革為訴求，雖讓憲政制度的討論成為公共議題，但在一九八〇年代前期威權的政治氛圍下，臺灣人欲直接批判政府仍需冒極大的風險，因此法學會仍謹慎地從學理及比較法的角度切入批判，然已透過外國人之口，達到批判政府的目的。法學會從一九八三年到一九八六年舉辦一連串關於政黨政治、言論自由等涉及國家組織與人民基本權利的國際學術研討會，經由外國的立法例、判決例或學說，質疑仍處於戒嚴與動員戡亂法制下的本國法。當時負責籌辦的臺大法律系李鴻禧教授，曾直言：「辦『中美德日議會制度之比較研究討論會』的目的，則是為了討論報禁、黨禁」。⁶²在舉辦的過程中，國民黨政府會派人前來「溝通」（意在施壓），但由於受邀來訪者都是國際上受敬重的

⁶⁰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148-150。

⁶¹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訪談，陳慶鴻記錄，同註45，頁45；王泰升、曾文亮訪談，王志弘記錄，黃宗樂教授訪談記錄，載：台灣法律人的故事，頁254，2011年11月。

⁶²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訪談，王志弘記錄，李鴻禧教授訪談記錄，載：台灣法律人的故事，頁88，2011年11月。

學者，故為了顧及國際形象也不敢阻擾這些活動。⁶³不過在那個人人「心中有個小警總」的年代，有些會員不免因學會從事批判政府的活動而有所顧慮，以致淡出法學會。⁶⁴

由上述事例可知，除了有膽敢挑戰威權政府的一群人——法學會——之外，還需要其他因素的配合。重要因素之一是，這個威權國家形式上有一部抄襲自歐美的自由主義憲法典，縱令部分條文的效力暫時被凍結，但在規範上仍具有自由民主憲政體制的架構。如此一來，外國學者所講的立法例、判決例或學說，方能因同屬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而得為本國的立法、司法或學說所仿效。同樣重要的是，在臺灣執政的國民黨政府，需要美國等國際力量的支持，故不能不擺出一個民主國家的門面，若任意鎮壓國內異議者，恐引發盟友國家民眾的反感，要求其政府不可再支持國民黨。再者，當時整個臺灣社會已趨向自由化、民主化，是以法學會在前揭法政條件下，欣逢此時機而為發揮木馬效應的行動者，亦有「時勢造英雄」的成分。

不過，從臺灣的法學發展而言，這般只要法規範的內容或論述上與歐美日本等外國不同，即認定本國的立法、司法或學說為不當，有某程度的「後遺症」。按比較兩國的法規範及理論，原有增進彼此間相互瞭解的重大意義，並非僅有仿效或學習該外國一途，

⁶³ 李鴻禧教授表示，「在舉辦這個國際會議過程中，有官方色彩的施啟揚就出面說：『你請的這些人都很左派，政府治安機關不太放心，如果硬要請這些人來的話，在入國簽證上可能會有問題，這樣你也會很難看。』我說：『我也沒辦法呀！因為理事會都這樣決定了，如果到時候他們沒辦法來的話，我們再開記者說明會向大家道歉，也讓社會大眾知道這事。』其實施啟揚才高我一屆而已，既然他都敢來說，我也沒怕他，心想：我們請的都是國際級的『大尾』學者，你們敢不讓他們來嗎？」參見同前註，頁88。

⁶⁴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114。

縱令將外國法當選項之一而最終認為應引進本國，也是經考量經驗事實後所為之利益或價值的選擇。然而威權時代的法學者，可能贊同的是某外國法或理論欲實現的利益衡量或價值判斷，但倘若該實踐評價，例如在某事項上個人自由應優先於國權，違反了威權政府的立場，則明白表露立場即正面挑戰威權統治、觸犯「反政府」的禁忌。於是為了避威權政府之鋒刃，乃將歐美、日本等外國的法學理論、法規範、法釋義等全部「去脈絡」、直接定義為「先進」，以隱藏自我的實踐評價，主張凡是「先進」國家均如此，而非我個人的偏好。不過，學界一旦形成一種風潮，一概將外國法「先進化」，而本國法自居「落伍」，則很可能陷入思想文化上「自我殖民」的困境。⁶⁵這是在不自由的威權年代，藉由訴諸外國法、尊崇外國學者來批判本國法時，所付出的代價。

二、聯合其他改革團體以專業引領法治

法學會發揮木馬效應的方式是，順應臺灣社會自由、民主浪潮的到來，而設定契合當時需要的法學議題，透過學術研討以規劃法制藍圖，可謂是「跟隨社會、引導法治」。法學會於邁入第二個十年，即一九八〇年代之初，就揭示欲從「與政治切割」轉向「學術報國」，故在年會中持續舉辦「法制建設研討會」，討論當時臺灣最受重視的社會安寧秩序法、國家賠償法、選舉罷免法、消費者保護基本法、法學教育等六個法學領域的相關議題。且在一九八七年解除戒嚴，臺灣迎向自由化的法制上關鍵時刻，以「我國非常態法制之檢討」為年會的主題，議事上還調整為在一個特定主題下，分別從數個法學領域的觀點來論述，盼能更貼近人民法律生活上之需要。就像一九八八年因逢解嚴後人民已可跟中國開始往來，故以

⁶⁵ 王泰升，同註20，頁122-123。

「中國大陸法制研討會」為年會主題，一九八九年因解嚴後臺灣的特殊法制只剩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故年會主題設定為「動員戡亂體制研討會」，一九九〇年則為思考民主時代的大眾傳媒問題，設定為「大眾傳播媒體法制研討會」。在解嚴後，法學會各項學術活動已頻頻碰觸當時黨國體制之核心的敏感問題，如一九八八年談人民團體組織法修正中有關政黨的規定、一九八九年談主張臺獨的言行是否違法、一九九〇年談總統應否民選及如何民選等。⁶⁶

在法學會第三個十年，即一九九〇年代一開始，就有一九九一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宣告，臺灣終於邁開朝民主化前進的一大步；且一九九〇年代還有共計6次的修憲，志在「學術報國」的法學會，此時學術活動的主題，最多的是涉及法律與政治者，恰與一九七〇年代之側重私法議題形成強烈對比。以年會中研討會的主題為例，一九九一年的「人性尊嚴與法治建設」，揭示在回歸憲政常態後，實質法治國的首要任務即維護人性尊嚴；一九九二年的「法律與發展——我國法治乖常現象之探討」，希望經由反思乖常現象，避免其復辟；一九九四年的「行政法制研究」，意在告別威權統治後，行政權務須在憲政秩序下受法治制約。另有凸顯當年度歷史意義的主題，如一九九五年的「台灣法制一百年」，係適逢臺灣主權移轉給日本，亦為現代法制進入臺灣社會一百週年，一九九八年之以人權為主題，也因逢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之故。法學會各項學術活動，為了在前述6次修憲中追求法治正常化，直接與修憲有關者相當多，若以涉及憲政者為標準，更是不勝枚舉。法學會的學術研討主題，甚至已從國家組織改造，轉向憲政體制最高層次的國家認同，前述從一八九五年開始觀察臺灣百年來現代型法律發展歷程，係以臺灣，而不以中華民國為主體，即有視臺灣為一個政治共

⁶⁶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96-97、111-113、117。

同體／國家之意。一九九九年李登輝總統提出「兩國論」，隔年法學會即舉辦「台灣國家定位」學術研討會，從法律面向闡釋其意，扮演「台灣法治領航者」角色。⁶⁷

不再閃避政治的法學會於一九九〇年代晚期，已嘗試挑戰黨國威權統治重要支柱的國民黨黨產及黨營事業，以及象徵威權統治者強力鎮壓的美麗島事件軍法大審的法律正當性。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法學會理事聯席會有兩項別具意義的提案，新任理事長臺大法律系黃宗樂教授提議指出「中國國民黨擁有的龐大黨產及黨營事業，致使政黨無法公平競爭；……有必要研究各國規範政黨黨產及黨營事業之法規，以實現真正的政黨政治」，經決議組成「政黨黨產法事實暨規範調查研究會」；政大法律系郭明政教授亦提議認為「美麗島事件對臺灣政治、社會發展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有必要針對偵審人員的偵審過程及心態加以研究」，同樣獲得通過而成立研究小組。⁶⁸然此兩事其後的發展，仍須視臺灣二十一世紀後政局的發展而定。由此可知，法學會終究只是一個法律人組成的民間團體，其對臺灣法治的影響力不宜過度誇大，但如後所述，法學會在推動臺灣自由民主法治的道路上，廣泛地與各方志同道合的學術或社運團體結盟，期能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應。

作為學術團體，法學會最常合作的對象是各大學法律系。法學會的學術活動，在一九八七年解嚴之前原則上是單獨舉辦，但之後則經常與大學法律系合辦；尤其是一九九〇年代法學會的學者會員大增，此時全部學術活動有6成係與其他單位合辦，故與大學的法律系所的合作更頻繁。最早也一直保持合作關係者為臺大法律系，

⁶⁷ 年會中研討會及各項學術活動的詳情，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155-160。

⁶⁸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173。

但臺大之外，一九八〇年代後期有東吳、東海、輔大等法律系，一九九〇年代有政大、臺北大（中興）、輔大、淡大等法律系成為合作對象。在與大學法律系所合辦學術活動的過程中，法學會已展現其作為臺灣最大的綜合型法學團體的重要性。⁶⁹

法學會亦與法學界其他專業型學會密切合作。大約從一九八〇年代起，臺灣各個法學領域的研究者，紛紛成立其自己的法學專業團體，發其端者為一九八〇年成立的民事訴訟法研究會。⁷⁰某些一九九〇年代新設的專業型法學會，其成員往往同時是法學會的學者會員，故兩團體在學術活動上形成相互支援的夥伴關係，此包括一九九七年成立的台灣法律史學會、一九九八年成立的台灣行政法學會、一九九八年成立的台灣勞動法學會。⁷¹一如亞洲學會曾贊助法學會舉辦學術活動，法學會秉持同樣的心意，贊助這些新興的專業型法學會舉辦活動。且此時所建立的這個合作模式一直被延續，法學會即曾從二〇一一年起資助由法理學研究者組成的台灣法理學會，舉辦「法理學經典導讀系列演講」，⁷²以推廣基礎法學研究。

於一九九〇年代，不再劃地自限於學術活動的法學會，在前述學術團體之外，還與法界的職業團體、社會運動團體進行深度的合作。台北律師公會一九九〇年的幹部改選由文聯團獲勝，並從此積極發揮律師團體的功能，文聯團成員中有許多同時是法學會的律師會員，兩團體即順理成章地展開合作，包括共同促成「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成立，並形成由三個人民團體一起推動民間版的司法改革（有別於一九九四年官方由司法院主持的司法改革），為此一

⁶⁹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109、151、153。

⁷⁰ 參見王泰升，同註20，頁125。

⁷¹ 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153-154。

⁷² 參見台灣法學會秘書處編，100年度會務報告，2011年12月，未出版之會內檔案。

九九七年法學會由理事長林子儀教授帶隊，首次走上街頭遊行。⁷³這是一九七〇年創會時所難以想像的場景，卻也說明法學會自始戮力以求的自由民主法治社會，在一九九〇年代業已實現！

法學會在參與社會運動時，仍堅持法治的理念。一九九〇年代法學會著眼的是，建立臺灣作為自由民主法治國家所必備的基礎，例如媒體自由。因此一九九五年法學會與其他民間團體，包括四一〇教改聯盟、台北律師公會、台教會、台灣醫界聯盟、殘障聯盟、傳播學生鬥陣、澄社、環保聯盟，共同發起「黨政軍退三台」運動宣言，但仍然一本學術本位的立場，強調「**運動須本會協助時，本會理當從制度面、法規面協助**」。同年法學會的理事會同意簽署由台灣人權促進會發起之請求總統「緊急特赦」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等三名死刑犯時，亦附帶決議：「**就有關總統行使赦免之法理上探討請刑事法委員會舉辦座談會研討**」。⁷⁴在解嚴後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的眾多民間團體中，法學會儼然是法律面向的意見領袖與最佳幫手。

一九九〇年代法學會已減少邀請外國學者來訪，但強化與臺灣政府及相關業界的合作與交流。一九九〇年代臺灣在李登輝總統領導下進行民主化的「寧靜革命」，法學會與民選的國民黨政府之間的關係，不再如往昔那樣劍拔弩張，故政府在研擬新法案時，有時會與法學會共同舉辦座談會或研討會，一起為健全國家法制而努力。法學會也因應社會上議題，而與相關的業界合作，探求最適合臺灣的法制內涵。如一九九〇年代的臺灣，在美國301法案的威脅下，務須更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法學會為此曾與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

⁷³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153、169-171。

⁷⁴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171-172。

業同業公會、DVD聯誼會等，舉辦許多關於智財權的研討會或座談會。按進行法制設計時所需瞭解的社會事實，政府部門和業界都有實際或親身的體驗，故促使沉浸學界的法學者與其一起探究法律問題，乃是營造法學在地化的契機。⁷⁵

法學會作為人民團體的領頭羊，為自己、也為大家爭取到社團的命名自由。在一九九〇年代前期，兩蔣威權統治的遺緒仍十分強大，例如內政部仍舊不准全國性組織的法學會用「台灣」命名。法學會在一九九四年由理事會提出：「使用『中國』二字，常有與對岸相混淆之虞，亟有正名之必要。……建議正名為『台灣比較法學會』或『中華民國比較法學會』」，但該年會員大會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未通過此正名案。一九九五年理事會再為提案，會員大會最終通過正名為「台灣法學會」；惟同年十二月內政部認為依《人民團體法》及《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法學會係「全國性社會團體，……名稱應冠以『中國』或『中華民國』或『中華』之行政區域名稱」，故對於正名為「台灣法學會」不予備案。法學會則認為正名一事涉及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及結社命名權，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屬於法律的《人民團體法》既然無明文限制，不得以屬於行政命令的《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加以限制。案經法學會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均被駁回，乃於一九九七年向司法院提出釋憲案，大法官終於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做成第479號解釋，支持法學會所持見解。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五日內政部表示同意法學會冠以「台灣」之名稱，使法學會成為第一個以「台灣」為名的全國性人民團體；其後全國性人民團體均得以援用此例，冠上「台灣」之名。⁷⁶

⁷⁵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160-163。

⁷⁶ 其詳情，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130-138。

正名案的釋憲成功，不止伸張法學會的結社命名自由，更見證其孜孜不倦所追求的自由民主法治，在臺灣的落實。法學會如同緒言所引「唐獎」頒發法治獎時所言之「靈活運用富有創意的司法策略」，在一九九〇年代的臺灣，善用學界出身的大法官總不好違背自己在課堂上曾講過的法律保留原則，故不能不否定行政機關在沒法律根據下所為限制人民權利的行為，⁷⁷突破向來被戲稱「駁回法院」的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的過度呵護，⁷⁸使「法」確實「治」得了行政部門。回顧法學會於一九七〇年創會時，名稱亦曾受黨國的干涉，當時的選擇是隱忍，以進行體制內改革，經二十餘年的努力和等待，終於一九九〇年代得以一擊中的。可見法學會確實是植入威權體制的「木馬」，藉以推倒獨裁與專制，引導國家走向自由民主憲政。

肆、為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努力不懈（二〇〇一年至二〇二〇年）

一、融會貫通國際與在地法律經驗以精進法學

法學會在其第四個十年，迎接臺灣在踏入二十一世紀時即到來的嶄新的二〇〇〇年代（二〇〇一年至二〇一〇年）。按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民進黨籍陳水扁就任總統，臺灣的中央行政部門首度發生政黨輪替，終結長達五十五年的國民黨一黨執政，不過此時泛國民黨勢力仍舊掌握中央立法部門，直到二〇一六年民進黨方在國會，亦即立法院擁有過半的席次。惟用來實施黨國威權統治的非常時期法制，係一九九一年五月才終止，距離二〇〇〇年代只不過約

⁷⁷ 參見王泰升，同註11，頁208-209。

⁷⁸ 參見王泰升，同註2，頁198。

十年，數十年威權體制所留下來的法治問題，不會因政權轉替而旦夕間獲得解決。且在臺灣的歷史脈絡，「自由民主憲政」的概念及機制，先在一九八〇年代被反國民黨的本省人政治菁英，藉以對抗由外省人掌控的國民黨政府，在一九九〇年代被一部分失去原有掌控權的國民黨外省人政治菁英，藉以對抗由本省人李登輝掌控的黨國，再於二〇〇〇年政黨輪替後被在野的國民黨外省及本省政治菁英，藉以對抗掌握國家權力的民進黨政府。是以自由民主憲政在臺灣的實現，不意謂自由民主法治的文化觀念已深入人心，朝野政治菁英對自由憲政主義的認知及堅持，也都有疑問。更何況當年遂行威權統治的國民黨，曾經在二〇〇八年由馬英九領軍奪回中央執政權，八年後的二〇一六年蔡英文贏得總統選舉，才使民進黨再次中央執政。⁷⁹因此不論二〇〇〇年代，乃至二〇一〇年代（二〇〇一年至二〇二〇年），如何在臺灣深化自由民主自由憲政觀念，使其牢牢地扎根於臺灣社會，依然是個重要課題。

老而彌堅的法學會，仍鬥志昂揚地追求一九七〇年創會時所設定的兩大目標：「精進法學」和「弘揚法治」。法學會在第四個十年，即二〇〇〇年代新入會者的總人數，較前兩個十年為少，其原因在於新進年輕律師已經有律師公會所辦研習活動的學習管道，故加入法學會的需求銳減，以致新入會者以學者居多（約占42%），學歷上過半數（51%）為博士，更因所需培育時間較長而使新入會者平均年齡達39歲。不過新入會者仍以學者及律師最多（合計約占8成），女性所占比例（33%）微增，但司法官依舊很少。在學會幹部方面，二〇〇〇年代維持學者與律師輪流出任理事長，但理監

⁷⁹ 詳細的論述，參見王泰升，西方憲政主義進入台灣社會的歷史過程，載：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八輯，頁90-91，2014年7月；王泰升，同註2，頁123-126。

事以學者居多，且漸趨高齡，未充分反映女性會員人數之已增，但仍有司法官出任。⁸⁰二〇一〇年時曾以當年度為準計算出「現籍會員」451人，經比對四十年來入會總人數，可知有54.9%在二〇一〇年仍留在法學會，且以一九九〇年代入會者占多數（66%）。此刻的法學會成員似已有老化現象（平均52.7歲，45歲以上者占7成），但會齡三十年以上者占20%，顯示具法治信念的堅定支持者相當多。在二〇一〇年，法學會依然以學者及律師占多數，且律師人數稍多一點，學歷上博士占37%，猶是高學歷的法律人所組成的學術團體。⁸¹

在整個二〇一〇年代，即法學會的第五個十年，由於沒什麼大的變動因素，前述二〇〇〇年代的情形應該是延續下來，但尚無針對二〇一〇年代新入會者資歷為統計分析。再從二〇一〇年代的幹部名單可知，原則上還是學者與律師輪流出任理事長，理監事以學者居多，女性所占比例於二〇一〇年代前期偏低，但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一九年提升至35%，二〇二〇年已達40%，為歷來的高峰。⁸²

進入二〇〇〇年代後，法學會活動的屬性大體上可分為學術類與社會運動類，依然以學術類居多數。學術活動的方式，通常是針

80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189-195、202-203。

81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195-203。

82 法學會前40年的理事長及理監事名單，已登載於同註3的「附錄一：台灣法學會歷年組織名單」。法學會第五個十年，即2011年度（第41屆）至2020年度（第50屆）的理事長及理監事名單，請參閱台灣法學會秘書處編，《台灣法學會50週年特刊》，發表於台灣法學會主辦，台灣法學會2020年度法學會議暨第50屆會員大會——國際規範與台灣法制研討會——五十年的回顧與展望，未出版之會議資料，頁117-120，2020年12月。就理事長而言，2011-2012年為臺大法律系王泰升教授，2013-2014年為劉志鵬律師，2015-2016年為臺大法律系謝銘洋教授，2017-2018年為政大法律系何賴傑教授，2019-2020年為陳彥希律師。

對社會即時性的議題，立刻舉辦「座談會」，以檢討各種學術觀點，對於重大而具有持續性的議題，則出以需要較多人力物力及籌備時間的「學術研討會」，而演講會已相當少了。由於學會幹部大多是學者，其同時為大學法律相關系所或各種法學專業領域學會的成員，故經常邀集這些學校或社團與法學會一起合辦學術活動。於二〇〇〇年代，採合辦模式已占法學會所有學術活動的8成，討論的議題遍及法學各個領域，可分為三種類型：(一)針對此時期立法機關經常提出的法律修正案進行學理的檢討、(二)檢討既有法律之學理以省思其理論與實務、(三)檢討與具體法律較無關的基礎性學問以深化或增廣法學思維。且這些合辦的學術研討會非如一九九〇年代之大多由國內學者參與，在二〇〇〇年代後已有許多是屬於國際型研討會，使法學會久違的國際學術活動得以復甦。⁸³

深具意義的是，臺灣在經歷前述一九九〇年代的法學在地化後，重新擁抱國際學術界時，已經不再只是單純的聆聽或吸收，而是將根據臺灣經驗產出的法學論述，與立足於外國經驗的法學理論相互比較。可以說，當法學會還是「中國比較法學會」時，所為的國際學術活動傾向於單向地引進外國的法律或理論，較缺乏進行兩國或國際之間的比較；反而在正名為「台灣法學會」、不以「比較」為名之後，才更深刻地為比較研究。此亦意謂在臺灣尚未自由民主的一九七〇年代與一九八〇年代，藉由「外國法」之口說出對國內法制之興革意見的作法，業已過時；經一九九〇年代的法治正常化之後，從二〇〇〇年代起，透過與外國法律經驗的相互比較，更加肯認、精緻化臺灣得來不易的自由民主法治。⁸⁴

在法學會專注於設立宗旨而獨自舉辦的學術活動中，最重要的

⁸³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204-211。

⁸⁴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207。

是二〇〇二年起迄今的「年度法學會議」。法學會在二〇〇二年認為向來所採的主題式年會研討會，「多少限制了研討主題與參與者的範疇」，因此「仿效德國法律人學會……，不設定年會主題，選定四大法學議題，每一議題邀請兩位學者專家撰述論文發表，希望藉此擴大會員對於年會之參與並發揮法學會凝聚或形塑法學見解之功能」，且其討論內容將不再刊於《學報》，而是集結成書後，以「台灣法學新課題」為系列名稱，交專業出版社銷售，以利推廣。⁸⁵法學會是不限於特定法領域的綜合型學會，故擬藉這項調整，鼓勵會員參與年會，並促進法學內各專門領域的整合、避免學者僅將眼光侷限於專攻領域，惟能否如願仍有待整個學風的改變。雖創會以來一直盼望能成為一個可凝聚法界共識的場域，以致擬每年年會為四個法學議題提供這樣的機會，但法學會之強調自由與人權、以學者與律師為主的特色業已形成，故信念不同者、不認為司法界有必要與學界或律師界交流的法律人，可能仍是法學會學術活動的缺席者，故不易藉以凝聚法界共識。⁸⁶事實上在二〇一〇年代，年度法學會議多數與二〇〇二年之前一樣採主題式年會研討會，如二〇一六年以單一的「轉型正義與法治變革」為主題，⁸⁷不過均延續二〇

⁸⁵ 2002年的年度法學會議，在憲法（行政法或公法）、民事法、刑事法、財經法等四大領域各自選定主題，邀請學者專家撰寫2萬字左右的學術論文。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189-190、213-215。

⁸⁶ 在自由而多元的民主社會，不同偏好者各自成立懷抱其信念或利益的團體，毋寧是正常的。或許在法律基本原則源自本身社會文化的歐美國家，不同偏好的法律人，可將那些法律基本原則當作共同的最高價值，經由辯論而找到法界的共識；但臺灣的實證法上法律基本原則，非臺灣社會的原生物，不一定已內化為法律人社群共享的最高價值，況且臺灣的國族認同混亂，也不一定存在於他國。若兩者的文化底蘊有別，情況自然可能不同。

⁸⁷ 2010年代的歷年「年度法學會議」主題如下。2011年，主題一：戰後台灣法學史、主題二：全球氣候變遷下的環境與法律。2012年，主題一：戰後台灣

○二年改行的集結成書後交專業出版社銷售。始終沒變的是，年會研討會的單一主題或各主題所選出的子題，都是臺灣當時最重大或具急迫性的法律議題，以確保臺灣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永續發展。

二、結合學術與社運以弘揚法治

進入二〇〇〇年代後，處於多元、眾聲喧譁的臺灣，法學會經常本於法學的專業，與友好社團共組聯盟，實踐在民主國家作為一個公民團體，監督由不同政黨組成之政府部門的政策及作為。例如就司法部門，從二〇〇三年起，與數個社團共組「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檢視大法官提名作業程序並評鑑具體的人選。就立法部門，曾於二〇〇七年共組「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且評鑑立法委員，二〇〇八年共組「立法品質監督聯盟」。在政策方面，曾在民進黨執政時，二〇〇四年共組「全民拒按指紋行動聯盟」，二〇〇六年共組「集遊惡法修法聯盟」，該聯盟且在轉由國民黨執政，二〇〇八年十一月發生因中國特使陳雲林來臺而政府箝制集會遊行活動時，再次重申其關於人權法治的訴求。另於二〇一〇年為因應馬英九政府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並擬進一步協商細部協議，

法學史、主題二：管制與法律。2013年，主題演講：何謂「正義」？第一場：租稅正義、第二場：土地正義、第三場：年金正義、第四場：環境正義。2014年，主題演講：邁向2.0版的憲法訴訟程序？——評新版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第一場：兩岸關係參與跟監督、第二場：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第三場：公債與租稅、第四場：青年就業。2015年，主題：BOT與法律風險管理。2016年，主題：轉型正義與法治變革。2017年，主題：司法向前走。2018年，主題：司法改革與訴訟制度之變革。2019年，主題：美麗之島，法律之眼：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2020年，主題：國際規範與台灣法制。參見台灣法學會秘書處編，同註82，頁52-53、60-62、70-71、76-77、81-82、86-87、89、96-97、102。

共組「兩岸協議監督聯盟」，檢視其中國政策及執行。⁸⁸

二〇〇〇年代在特定政治環境下，法學會所有學術活動中最常討論的是憲法議題，並搭配上所述的社會運動模式。二〇〇〇年政黨輪替後，已因行政與立法部門分由不同政黨控制，而產生一些新的憲法爭議，帶動了學術討論。二〇〇四年起臺灣社會開始一波要求「憲政改革」的浪潮，法學會不但舉辦相關的學術活動，且結合社會運動，加入其與許多公民團體合組的聯盟，例如：頭家制憲聯盟、人權入憲聯盟、21世紀憲改聯盟等。不過曾於二〇〇五年在總統府底下設憲改辦公室的陳水扁，不僅未在二〇〇六年年底實現憲改，還陷入政治獻金風暴，待國民黨於二〇〇八年重回執政，對主要是在其執政時期形塑的這部憲法自然傾向維持現狀，以致法學會關於憲法的學術討論及社運參與全都戛然而止。⁸⁹這項憲改議題若碰觸確立國家領土為臺灣，即牽涉到國際因素，亦即因中國「反對」以致美國為求臺海局勢穩定亦「不支持」，⁹⁰在臺灣內部實質上也是政治、文化，而不僅是法律的議題。由於連國家內部都尚未獲致共識，憲改議題實非法學會所能輕易撼動，故雖然仍持續發聲，但不急於收成。不過如後所述幾個重要議題，則分別有一定的成果。

一九九〇年代即不惜破天荒走上街頭的司法改革議題，法學會從二〇〇〇年代迄今一直努力不懈。二〇〇三年法學會與司法改革

⁸⁸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220-222、224-226。

⁸⁹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211-212、215-217。

⁹⁰ 於國際政治上，在所謂「七二年體制」底下，美國否定臺灣作為主權國家的地位，但仍維持對臺灣提供安全保障，故美國同時需與擬以武力等方式併吞臺灣的中國有所妥協，抑制臺灣人民追求作為獨立國家的意願。參見若林正文著，李承機、林果顯、林琪禎、岩口敬子、洪郁如、周俊宇、陳文松、陳桂蘭、陳培豐、顏杏如譯，同註18，頁138-139、147-150、494-497。

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澄社、台北律師公會等，共同成立「司改三法推動聯盟」，要求立法院儘速通過法律扶助法、法官法以及司法院組織法等三項司法改革法案，以落實一九九九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決議。立法院立即在二〇〇三年年底通過《法律扶助法》，二〇〇四年一月初由總統公布，而後依該法由國家捐助設立基金會，協助弱勢民眾法律諮詢、撰寫書狀或進行法律訴訟。此時距離法學會一九七三年十一月成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正好三十年，從最初的由民間社團自發性地組織，轉變為國家設立專責機構落實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亦見證法學會本於人權法治理念所為的奮鬥，終有實現理想的一天。法學會亦於二〇〇三年參與「律師制度改革聯盟」，二〇〇四年參與「檢察制度改革聯盟」，二〇〇五年參與「法官法行動聯盟」，二〇〇六年參與「司法院組織法推動聯盟」和「律師改革聯盟會」，但隨即跟前述的憲改運動一樣，因政局之故陷入停頓，故另兩項司改法案至二〇〇〇年代結束時仍未實現。⁹¹

須待臺灣社會重新獲得動能，司法改革才能延續，法學會得以再發揮學術報國的功能，彰顯其自始即為「倡議者」。在國民黨馬英九執政時期的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發生以「白玫瑰運動」為名的群眾聚會，要求汰換不適任的法官，促使隔年的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公布施行《法官法》，法學會則在二〇一一年二月及七月兩度針對《法官法》舉辦座談會，從法學觀點回應這項社會即時性議題。⁹²不過，有別於一九九〇年代推動法官法時之意在確保司法獨立，此時的《法官法》係強化對司法體系的外部管制，期待已可獨立為判斷的司法官，做出符合社會多數人正義觀的司法裁判，不

⁹¹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3，頁218-220。

⁹² 參見台灣法學會秘書處編，同註72。

至於淪為「司法孤立」。⁹³二〇一六年民進黨的蔡英文執政後再啟司法改革，並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七年八月舉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法學會則分別在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以「司法向前走」、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再以「司法改革與訴訟制度之變革」為主題，隆重舉辦學術規格較高的年度研討會，深入探究相關的法制變革。惟社會上關於應採所謂「參審制」或「陪審制」，存在多元而分歧的意見，甚至涉及各方權力的抗頡，似非「學術論辯」所能平息，⁹⁴故須由執政當局為利益折衝的政治決斷，終於在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公布《國民法官法》，希望破除一般國民對司法審判的疑慮。⁹⁵固然法學會難以對晚近的司法改革，從法學觀點提出一槌定音、為眾人接受的主張，但已無愧於作為司法改革的倡議者與推動者。

在二〇一〇年代，法學會亦十分關注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以及轉型正義的法制化。法學會同樣早在一九九〇年代晚期，已將處理國民黨黨產及黨營事業、追究威權時期濫權的司法人員，加以議題化。惟二〇一六年之前，立法院仍由俗稱「泛藍」的威權

⁹³ 參見王泰升，同註2，頁211。

⁹⁴ 依筆者之見，臺灣的法律界太過糾結於所謂「參審制」、「陪審制」之外國審判制度的規範內容，並去社會脈絡地就規範本身申論其為當或不當，忽略了這些外國制度／法規範在當地的生成原因及社會條件，及其施行時所生問題及產生的社會效應，從而未交代一旦移植到臺灣，本地有無相搭配各種條件，能否達到同樣的正面效應、避免在他國已顯現的負面效應。可能更根本的是，論者有無深入解析臺灣民眾對司法不滿之處是什麼？該項不滿的形成原因是什麼？甚至追問：一般民眾的司法正義觀與國家法律所奠基者是否一致？若有不一致，應如何消弭其落差？以醫治生病為比喻，眾人都覺得臺灣司法「生病」了，但是有怎樣的病痛？造成病痛的原因是什麼？仍各說各話，醫生們則不圖先做病理學的分析，經常堅持從其熟悉的國家所引進的藥物方可治病。

⁹⁵ 參見王泰升，同註2，頁211。

時期統治集團擁有過半席次，故難以針對包括處理國民黨黨產在內的轉型正義工程進行立法。二〇一六年在政治情勢轉變後，七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八月十日公布並施行。法學會即在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辦的年度法學會議，探究如何以法治落實轉型正義。會中依循一九九〇年代起開展的「法學在地化」趨勢，對於源自國際社會的轉型正義理念，一方面從外國的立法例、判決例及理論，提出可供臺灣法採擇的規範模式，⁹⁶另一方面根據臺灣在地法律經驗的考察以及實證憲法上規範和概念（如臺灣法學界繼受自德國的「實質法治國」、大法官釋字第499號揭示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將轉型正義理念吸納進臺灣現行法秩序內，使其成為可在立法、司法上操作的概念。⁹⁷蓋誠如前所述，作為法學團體的法學

⁹⁶ 在法學會2016年主題為「轉型正義與法治變革」的年度法學會議上，林佳和引用國際上各種理論，詮釋轉型正義與真相調查的關係，並就如何處理刑事正義與歷史正義這個議題，提出包括波蘭、捷克、阿根廷、智利、南非等各國的模式。在同一會議上，陳信安為文指出國家有推行轉型正義之義務，所引用的是大法官釋字第499號，但對於轉型正義之具有溯及本質，則是根據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第一庭與第二庭以及德國某學者的見解（並表示該第一庭見解已為臺灣的釋憲實務所繼受），另於討論政黨對不當取得財產有無信賴利益時，採用大法官對信賴利益所做的解釋。因此其法律論證，可謂夾雜外國判決例及理論和本國實證法上解釋。參見林佳和，*轉型正義與真相調查*，載：台灣法學新課題(四)，頁63-123，2018年11月；陳信安，*轉型正義與時效*，載：台灣法學新課題(四)，頁125-155，2018年11月。

⁹⁷ 法學會2016年「轉型正義與法治變革」年度法學會議上，王泰升指出臺灣在1990年代，雖有政治轉型但未為轉型正義，不過大法官已確認威權國家曾有「過去即非法」的行為，民進黨第一次執政時（2000-2008）雖無轉型正義的立法，但有幾號大法官解釋根據現今理念認為過去的憲法解釋或法律欠缺正當性，已具轉型正義的實質。立足於「從台灣經驗出發的轉型正義理論」，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依轉型正義理念應予以非難的行為，可分「過去非法」與「過去合法但現在不正當」兩類型，前者當然違反法治原則而為「不法」，

會，在參與社會運動以推動應與時俱進的新觀念，就像轉型正義理念時，始終堅持著法治的理念。該年度研討會所提出的許多學術論點，隨後出現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並施行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該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即定調為欲處理「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亦出現於二〇二〇年八月公布之確認黨產條例為合憲的大法官釋字第793號解釋。⁹⁸事實上法學會二〇一九年度法學會議，以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為契機探究其軍事審判，也有落實轉型正義之意，故議題擴及促轉條例第6條的平復司法不法。⁹⁹

後者雖形式上合法但本於實質法治國理念，即大法官釋字第499號與第567號解釋所揭櫫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亦屬「不法」。按黨產條例第1條表示欲處理「不當」取得之財產，即指不問在取得當時形式上是合法或非法，只要在現今「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第1條）的價值與理念下，屬於「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即是「不當取得財產」（第4條第4款）。黨產條例亦在第1條明示立法目的係「落實轉型正義」，故轉型正義概念已成為臺灣實證法的一部分。大法官對於具有溯及既往性格的轉型正義立法，應準據釋字第499號揭示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進行憲法層次的審查。參見王泰升，論台灣的轉型正義：過去、現在與未來之間的對話，載：台灣法學新課題(五)，頁24-33、52，2018年11月。如前一個註所示，陳信安在該研討會論述轉型正義時，亦運用包括釋字第499號解釋在內的臺灣實證憲法上規範和概念。

⁹⁸ 釋字第793號解釋認為「非常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嚴重侵害基本權利之不法或不當過往，……民主轉型之後有予以重新評價及匡正之必要」，並在解釋理由書中表示，轉型正義須處理者，包括「以違反當時法令，或形式合法但實質內容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要求之方式」等兩種行為態樣，此與前一個註所言法學會2016年度法學會議上的論述相似。參見王泰升，同註2，頁226-228。

⁹⁹ 參見尤清、尤宏，同註52，頁3-56（按：原係尤清在台灣法學會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之主題演講文）；黃丞儀，政治審判與正義的萌芽——美麗島審判帶來的法治悖論，載：台灣法學新課題(五)，頁95-119，2020年12月；尤

上述將轉型正義理念實證法化的立法及憲法解釋，不一定是受法學會的影響。¹⁰⁰但可確定的是，其與走過威權統治的法學會，同樣希望在民主法治的大道上，撫慰威權統治時期受創的心靈，並宣示未來不再重蹈威權國家的覆轍。

伍、結語：因民主法治不彰而生，為民主法治永續而戰

五十年前，在威權統治的年代，一群對法治理念擁有無比熱情的法律人，成立了法學會。其跟隨著臺灣的社會、政治等各方面的變遷前進，本於「精進法學、弘揚法治」的戰略目標，調整各時期的戰術。

一九七〇年代，被威權統治當局監控的法學會，以進行學術討論為主，議題上儘量偏向與國家統治權無關的私法領域或一般的司法實務，更是避免政治活動，盼能換得國民黨政府容許其從事平民法律服務等法治扎根工作。不過七〇年代晚期臺灣的政治反對勢力興起，法學會在學術上較敢碰觸敏感的憲法議題，然一九七九年美麗島事件發生時，仍僅由會員以個人名義，救援受難的同仁及其他政治異議人士，但透過法庭抗爭，已為下階段的爭取自由民主法治填滿能量。

一九八〇年代及一九九〇年代，法學會先扮演進入威權體制內

伯祥，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類型與分析，載：台灣法學新課題(五)，頁37-93，2020年12月。

¹⁰⁰ 做成釋字第793號解釋的15位大法官中，有8位是法學會會員（許宗力、許志雄、黃瑞明、黃昭元、謝銘洋、詹森林、黃虹霞、林俊益），其中4位曾擔任理事長。不過，非法學會會員的大法官仍有提出協同意見書者，屬法學會會員的大法官亦有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者。

破壞威權的「木馬」，再於自由民主時代以學術建設法治國。法學會先凝聚更多具有自由民主理念的律師及學者，在自由派學者的領導下，善用形式上有一部抄襲自歐美的自由主義憲法，且威權政府憚於國際壓力的形勢，透過外國人之口、從學理及比較法角度批判威權體制，促成了一九九〇年代自由民主的臺灣。其後，法學會吸納許多崇尚自由民主的法學者，持續以蓬勃的學術活動，探究多數涉及法律與政治的議題，且朝向法學在地化發展。同時法學會也學習在正常的民主國家中，成為自由表意的公民團體，包括與友好的社運團體一起走街頭，並為自己、為大家爭取到社團的命名自由。

二〇〇〇年代及二〇一〇年代，在多元、眾聲喧譁的臺灣，法學會常與其他法學機構或專業學會合辦學術研討會，並經由國外法學理論與臺灣在地法學論述的相互比較，更加肯認、精緻化臺灣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法學會亦以學術研討結合社會運動，希望解決其長期關懷的重大法治議題。不過憲政改革之實現繫於國內外的政治因素，法學會不易使力，僅能發聲。對司法改革固然有倡議及推動之功，但除法律扶助制度外，關於司改的實質內涵，仍是各方角力及相互妥協的結果。法學會較能發揮引領作用者，可能是以法治落實轉型正義的主張吧。

立足於臺灣的法學會，已走過激情而絢麗的歲月，正穩健持續地在自始所追求的正常民主國家中，作為一個公民團體，積極宣揚自己的信念。老而彌堅的法學會將邀集更多有志之士，一本在臺灣實踐法治的初衷，呼籲臺灣人民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作為國家認同，在自由、民主底下，共享法治的秩序。¹⁰¹

¹⁰¹ 筆者認為，自由讓每個個人都可擺脫集體的束縛，民主則由所有的個人依一定的程序（含多數決原則）而形成共識，作為國家治理方式的法治則確保該等共識被執行，實現民主的法治（democratic rule of law）。

參考文獻

◎中 文

1. 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臺大法學教育的回顧，2002年6月。(Tay-Sheng Wang, *A History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1928-2000)—A Retrospect on the Taida Legal Education* (2002).)
2. 王泰升，自由民主憲政在台灣的實現：一個歷史的巧合，臺灣史研究，11卷1期，頁167-224，2004年6月。(Tay-Sheng Wang, *The Realization of Liberal and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Order in Taiwan: A Coincidence in History*, 11(1)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167-224 (2004).)
3. 王泰升，台灣憲法的故事：從「舊日本」與「舊中國」蛻變而成「新台灣」，載：台灣法的世紀變革，頁271-321，2005年2月。(Tay-Sheng Wang, *The Story of Constitutions in Taiwan: Transforming the Constitutions of Prewar Japan and Republican China into a New Taiwan Constitution*, in: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ESE LAW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271-321 (2005).)
4. 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民主憲政的助力或阻力？，中研院法學期刊，5期，頁69-228，2009年9月。(Tay-Sheng Wang, *The Party-rule Practice of KMT in Republican China—Promoter or Suppressor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5 ACADEMIA SINICA LAW JOURNAL, 69-228 (2009).)
5. 王泰升，西方憲政主義進入台灣社會的歷史過程，載：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八輯，頁49-114，2014年7月。(Tay-Sheng Wang, *Reflection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Constitutionalism into Taiwan's Society*, in: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8, 49-114 (2014).)
6.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修訂2版，2014年9月。(Tay-Sheng Wang, *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rev. 2d ed. (2014).)
7. 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2015年6月。(Tay-Sheng Wang, *The Process of Legal Modernization in Taiwan: From*

“the Extension of Mainland” to “Independent Reception” (2015).)

8. 王泰升，臺灣法學發展史及其省思，載：2014兩岸四地法律發展：法學研究與方法，上冊，頁45-169，2018年1月。(Tay-Sheng Wang, *The Legal Science in Taiwan: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CROSS-STRAIT, FOUR-REGION: LEGAL DEVELOPMENTS IN TAIWAN,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U LEGAL STUDIES AND LEGAL METHODS (I), 45-169 (2018).)
9. 王泰升，論台灣的轉型正義：過去、現在與未來之間的對話，載：台灣法學新課題(五)，頁19-61，2018年11月。(Tay-Sheng Wang, *Discussion on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A Dialogue Among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 NEW ISSUES OF LEGAL SCIENCE IN TAIWAN, No. 13, 19-61 (2018).)
10.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修訂6版，2020年10月。(Tay-Sheng Wang, *General Discussion on Taiwanese Legal History*, rev. 6th ed. (2020).)
11.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2005年5月。(Tay-Sheng Wang & Wen-Liang Tseng, *A History of Taipei Bar Associati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2005).)
12. 王泰升、曾文亮，台灣法學會四十年史：自由民主法治的推手，2011年11月。(Tay-Sheng Wang & Wen-Liang Tseng, *The History of Taiwan Law Society in the Past Forty Years: A Promoter for Liberal Democracy and Rule of Law in Taiwan* (2011).)
13. 王泰升、曾文亮訪問，羅其祥、吳俊瑩、王志弘、林政佑、林至曜、陳慶鴻記錄，台灣法律人的故事，2011年11月。(Tay-Sheng Wang & Wen-Liang Tseng [interview], Chi-Hsiang Lo, Chun-Ying Wu, Zhi-Hong Wang, Cheng-Yu Lin, Chih-Ya Lin & Ching-Hung Chen [record], *Stories of Taiwanese Jurists* (2011).)
14. 王泰升、曾文亮訪談，王志弘記錄，李鴻禧教授訪談記錄，載：台灣法律人的故事，頁49-93，2011年11月。(Tay-Sheng Wang & Wen-Liang Tseng [interview], Zhi-Hong Wang [record], *The Interviewing Record of Professor Hung-His Li*, in: STORIES OF TAIWANESE JURISTS, 49-93 (2011).)
15. 王泰升、曾文亮訪談，王志弘記錄，黃宗樂教授訪談記錄，載：台灣法律人的故事，頁219-256，2011年11月。(Tay-Sheng Wang & Wen-Liang Tseng

- [interview], Zhi-Hong Wang [record], *The Interviewing Record of Professor Tsung-Le Huang*, in: *STORIES OF TAIWANESE JURISTS*, 219-256 (2011).)
16. 王泰升、曾文亮訪談，陳慶鴻記錄，林文雄教授訪談記錄，載：台灣法律人的故事，頁27-47，2011年11月。(Tay-Sheng Wang & Wen-Liang Tseng [interview], Ching-Hung Chen [record], *The Interviewing Record of Professor Wen-Hsiung Lin*, in: *STORIES OF TAIWANESE JURISTS*, 27-47 (2011).)
 17. 王泰升、曾文亮訪談，陳慶鴻記錄，王仁宏教授訪談記錄，載：台灣法律人的故事，頁139-169，2011年11月。(Tay-Sheng Wang & Wen-Liang Tseng [interview], Ching-Hung Chen [record], *The Interviewing Record of Professor Jen-Hung Wang*, in: *STORIES OF TAIWANESE JURISTS*, 139-169 (2011).)
 18. 王泰升、曾文亮訪談，陳慶鴻記錄，王世榕先生訪談記錄，載：台灣法律人的故事，頁191-218，2011年11月。(Tay-Sheng Wang & Wen-Liang Tseng [interview], Ching-Hung Chen [record], *The Interviewing Record of Mr. Shih-Jung Wang*, in: *STORIES OF TAIWANESE JURISTS*, 191-218 (2011).)
 19. 王泰升、曾文亮訪談，羅其祥記錄，姚嘉文先生訪談記錄，載：台灣法律人的故事，頁107-137，2011年11月。(Tay-Sheng Wang & Wen-Liang Tseng [interview], Chi-Hsiang Lo [record], *The Interviewing Record of Mr. Chia-Wen Yao*, in: *STORIES OF TAIWANESE JURISTS*, 107-137 (2011).)
 20. 王泰升、曾文亮訪談，羅其祥記錄，陳傳岳律師訪談記錄，載：台灣法律人的故事，頁171-190，2011年11月。(Tay-Sheng Wang & Wen-Liang Tseng [interview], Chi-Hsiang Lo [record], *The Interviewing Record of Attorney Chuan-Yueh Chen*, in: *STORIES OF TAIWANESE JURISTS*, 171-190 (2011).)
 21.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追尋記憶中的台北律師公會會館：啟動律師業的轉型正義工程，律師法學期刊，創刊號，頁1-62，2018年6月。(Tay-Sheng Wang, Wen-Liang Tseng & Chun-Ying Wu, *Searching for the House of Taipei Bar Association in Memory: The Launch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of Lawyers*, 1 *THE LAWYERS*, 1-62 (2018).)
 22. 尤伯祥，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類型與分析，載：台灣法學新課題(五)，頁37-93，2020年12月。(Po-Hsiang Yu, *The Classification and Analysis on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Judicial Injustice During Authoritarian Rule Period*,

- in: NEW ISSUES OF LEGAL SCIENCE IN TAIWAN*, No. 15, 37-93 (2020).)
23. 尤清、尤宏，美麗島大審：臺灣法政角力四十年，2019年12月。(Ching Yu & Hung Yu, *Trial on the Kaohsiung Incident: A Confrontation Between Law and Politics for Forty Years* (2019).)
24. 田弘茂著，李晴暉、丁連財譯，大轉型——中華民國的政治和社會變遷，1989年11月。(Hung-Mao Tien [auth.], Ching-Hui Li & Lien-Tsai Ting [trans.], *The Great Transition—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89).)
25. 林佳和，轉型正義與真相調查，載：台灣法學新課題(五)，頁63-123，2018年11月。(Chia-Ho Lin,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Truth*, *in: NEW ISSUES OF LEGAL SCIENCE IN TAIWAN*, No. 13, 63-123 (2018).)
26. 城仲模，城仲模八十歲月筭記，2019年6月。(Chung-Mo Cheng, *The Notes of Chung-Mo Cheng in the Past Eighty Years* (2019).)
27. 姚嘉文，姚嘉文追夢記，2019年7月。(Chia-Wen Yao, *The Dreams-chasing of Chia-Wen Yao* (2019).)
28. 柯志明，歷史的轉向：社會科學與歷史敘事的結合，載：島史的求索，頁289-310，2020年10月。(Chih-Ming Ka, *Turning the Direction of Historiography: The Combination of Social Science and Historical Narrative*, *in: ENVISIONING AN ISLAND HISTORY*, 289-310 (2020).)
29. 若林正文著，李承機、林果顯、林琪禎、岩口敬子、洪郁如、周俊宇、陳文松、陳桂蘭、陳培豐、顏杏如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2014年3月。(Masahiro Wakabayashi [auth.], Cheng-Chi Li, Kuo-Hsien Lin, Chi-Chen Lin, Keiko Iwaguchi, Yu-Ju Hung, Chun-Yu Chou, Wen-Sung Chen, Kuei-Lan Chen, Pei-Feng Chen & Hsing-Ju Yen [trans.],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Postwar Taiwan: The Process of Taiwaniz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14).)
30. 陳信安，轉型正義與時效，載：台灣法學新課題(五)，頁125-155，2018年11月。(Hsin-An Chen,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he Period of Effectiveness*, *in: NEW ISSUES OF LEGAL SCIENCE IN TAIWAN*, No. 13, 125-155 (2018).)
31. 陳維曾，臺灣與中國經驗對於當代法律與經濟發展理論的啟發，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年特刊1，頁455-496，2019年10月。(Wei-Tseng Chen, *Revisit Law*

- and Development Orthodox Through the Lens of Taiwan and China's Development Paths*, 2019 SPECIAL ISSUE 1 ACADEMIA SINICA LAW JOURNAL, 455-496 (2019).)
32. 陳繼盛，代序——台灣法學會之過去、現在與未來，載：台灣法學會四十年史：自由民主法治的推手，頁2-9，2011年11月。(Chi-Sheng Chen, *Preface—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Taiwan Law Society*, in: A HISTORY OF TAIPEI BAR ASSOCIATI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2-9 (2011).)
33. 黃丞儀，政治審判與正義的萌芽——美麗島審判帶來的法治悖論，載：台灣法學新課題(五)，頁95-119，2020年12月。(Cheng-Yi Huang, *Political Trial and The Germ of Justice—The Paradox of Rule of Law in the Trial on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NEW ISSUES OF LEGAL SCIENCE IN TAIWAN, No. 15, 95-119 (2020).)
34. 劉恆奴，戰後台灣司法人之研究——以司法官訓練所文化為主的觀察，思與言，40卷1期，頁125-182，2002年3月。(Heng-Wen Liu, *The Study on Judicial Officials in Postwar Taiwan—A Observation Focusing on the Culture of the Training Institute for Judicial Officials*, 40(1) THOUGHT AND WORDS 125-182 (2002).)
35. 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4版，1987年1月。(Pei-Huo Tsai, Feng-Yuan Chen, Po-Shou Lin, San-Lien Wu & Jung-Chung Yeh,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Nationalist Movement*, 4th ed. (1987).)
36. 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乃菁，戰後臺灣人權史，2003年12月。(Hua-Yuan Hsueh, Tsui-Lien Chen, Kun-Lu Wu, Fu-Chung Li & Nai-Ching Yang, *The History of Human Rights in Postwar Taiwan* (2003).)

Taiwan Law Society in the Past Fifty Years: From the “Trojan Horse” Against Authoritarian Legality to the Protector for Democratic Rule of Law

Tay-Sheng Wang*

Abstract

A dissident jurist organization, which was originally named the Chinese Society of Comparative Law in the past but is now called Taiwan Law Society, emerged in the 1970's Taiwan when the island was under authoritarian rule. Back in that time, the Law Society focused mainly on academic discussions with issues such as private law or judicial practice that were unrelated to the authority of state. They purposefully avoided political activities in exchange for supplying the legal aid to promote rule of law. However, some members of the Law Society advocated in the court against the authoritarian state in order to rescue the dissidents in the 1979 Formosa Incident. In the 1980s and 1990s, the Law Society brought together more lawyers and scholars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hair Professor,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Joint Appointment Research Professor,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Ph.D.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Received: January 8, 2021; accepted: March 29, 2021

with liberal and democratic ideas to criticize the authoritarian system through the mouths of foreigners an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doctrine and comparative law, thus creating a “Trojan horse effect” and contributing to a liberal and democratic Taiwan. In the 2000s and 2010s, the Law Society frequently co-organized conferences with other legal institutions and professional societies, and compared the jurisprudential theories based on Taiwan’s experience with those based on foreign experience so as to confirm and deepen the liberal constitutionalism in Taiwan. The Law Society wanted to promote the reform of the rule of law by combining academic and social movements as well. Unfortunately, the issue of constitutional law reform was so closely related to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political factors that it was beyond the ability of the Law Society. Similarly, while the Law Society successfully urged people in Taiwan to deal with the judicial reform, the content of the judicial reform still depends on the struggle and compromise of all parties. In contrast, the Law Society seems to play a leading role in legalizing the idea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 Law Society, now stronger than ever, is still actively promoting its beliefs as a civic organization in a democratic country.

Keywords: Rule of Law, Democracy, Authoritarian, Party-state, Jurist, Lawyer, Legal Scholar, Liberal Constitutionalism